

拍卖保证金的问题拍卖如果成交了，保证金是否仍然扣除了？只知道拍卖

保证金：

2小时 物品商店售价的20%

8小时 物品商店售价的40%

24小时 物品商店售价的60%

拍卖成功 退还 收成交价的5%为手续费

取消拍卖 不退

拍卖无成交 不退

拍卖保证金的性质是什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无关于拍卖人向竞买人或买受人收取“保证金”的明确规定。“拍卖保证金”是由拍卖活动当事人约定产生的，拍卖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招商、发布公告、进行展示、实施拍卖，并且以自己的名义与竞买人签订《竞买协议》，以自己的名义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因此，竞买人或买受人与委托人之间不具备合同关系，“拍卖保证金”只是竞买人或买受人向拍卖人所做的一种担保形式。由于拍卖活动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行为，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可以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自由约定彼此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因而，拍卖活动中是否收取保证金，可以由拍卖活动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